

第四届“卿云杯”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学校	北京大学	院系	哲学系
专业	宗教学	姓名	唐诗
年级	2021 级本科	任课教师	杨梦
课程名称	全球视野下的犹太文明		
论文题目	犹太人与“放贷者” ——考察“标签化”对形象塑造的影响		

犹太人与“放贷者”——考察“标签化”对形象塑造的影响

【摘要】

长期以来，人们对犹太人的形象解读总是伴随着一个身份标签，即“放贷者”。反犹主义者将犹太人的这一身份作为他们残暴行径的根据，认为犹太人通过放贷快速积累财富，挤占其他民族的生存空间，应当受到驱逐和仇视。然而，这一观点忽略了犹太人成规模地出现在放贷业的具体原因；因此犹太人的放贷行为是否构成犹太人遭受驱逐和仇恨的“罪证”仍值得商榷。现旨在通过对以上问题的探讨，厘清犹太人“放贷者”形象的来源，并拆解将这一身份作为反犹主义的合理性支撑。

【关键词】

犹太人；放贷；反犹主义

一、引言

长期以来，犹太人都和“放贷者”这一职业身份标签捆绑在一起，并广泛流传于多个非犹太聚居地区。例如，早在中世纪的英国地区，犹太人就几乎被视为“放贷者”的代名词，这一印象在后世也一直保留。即便是在已有数百年无犹太人生活历史的地区，这一标签依然具有不小影响力，并通过文学作品不断放大。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就是一个具体的案例，他在其中刻画犹太放贷者夏洛克“爱财如命”的形象，并将其深化为冷酷无情、割取贷款人身上一磅肉的负面形象。^[1]可见，人们始终未完全摒弃将犹太人与放贷者相联系观念。到当今中国，在许多中文问答社区中回答关于“犹太人为何遭到迫害”的问题时，依然经常出现“土豪劣绅”、“放高利贷破坏生产”等描述。^[2]人们常用的社交媒体中，也不乏文章、视频，通过碎片化信息的方式，在人们的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加深这一刻板印象。由文学作品到新兴社交媒体，这些描述不仅不断强化一代代人心目中犹太人与放贷职业联系在一起的倾向，还被作为全球范围内反犹浪潮的绝佳辩护，强调是犹太人的贪婪和罪恶在先，才导致“反犹”活动。

^[1] 参见[英]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许渊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

^[2] 参见“知乎”平台“犹太人到底干了什么被全世界仇视？”一题下高赞回复。2023年12月1日。
https://oia.zhihu.com/km_paid_content/share?km_pst=3AYys9UWd8CvJ4gtPeFuZksxBMELVcWEjzZJddLduwg0_F2VPnR_4V5A7G_t9C-uERCmBWmvC05F27IQivUahQcPeQ%3D%3D&utm_psn=1733443858200047616



图1 《威尼斯商人》剧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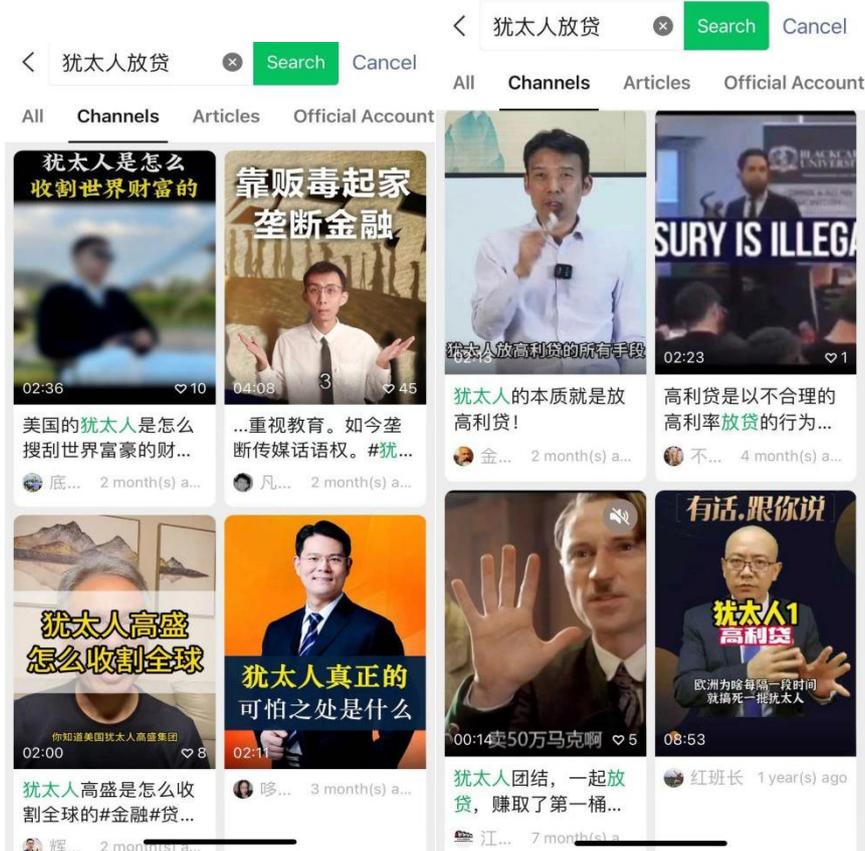


图2、3 中文社媒（微信）上的犹太人放贷形象

那么，犹太民族天生地是放贷者吗？这一民族的职业形象、财富积累方式能够单纯以“放高利贷”来概括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希顿（Heaton）就指出：“在古代世界，犹太人并不以金融家和商人见长……正如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

^[3] 图片来源：

https://image.baidu.com/search/down?tn=download&word=download&ie=utf8&fr=detail&url=https%3A%2F%2Fbdstatic.com%2Fugc%2FZ35JxQiCbIRhmqS6OZMOVQ3b0c872b66c26323e88e658f9e273606.jpg%40h_1280&thumburl=https%3A%2F%2Fimg0.baidu.com%2Fit%2Fu%3D225730078%2C3087212834%26fm%3D253%26fmt%3Dauto%3Fw%3D1205%26h%3D800

（Titus Flavius Josephus）所说‘我们不是商业民族——也不热衷于贸易’。”^[4]事实上，犹太民族经历了从不放贷到放贷，再到成规模地放贷这一系列的转变过程。理清这一转变的根源和推手是帮助我们正确认识犹太人形象，以及重新认识中世纪时期犹太人与西欧主流社会的矛盾所在的重要一环。

二、犹太人为什么成规模地进入放贷业

首先需要澄清，在中世纪早期及以前，犹太人并未表现出在放贷业上的集中。古罗马时期，犹太人在罗马法律的保护下享有更多的自由和广泛的职业选择。公元五、六世纪，西欧统治者基本继承古罗马法律，保障了犹太人至少以下三种权利：宗教活动自由权、公民权、司法自治权。^[5]拥有公民权的犹太民族和其他民族没有太大不同，都可以拥有一定的地产，从事农业劳动或其他手工业经营。而司法自治的权力也意味着，犹太人可以担任一定官职，从事自我管理。在这一时期，犹太人的职业丰富多样，也没有成规模地呈现对放贷业的特别青睐。历史中记载“犹太人在法国米迪的几个城市经营农业”、“犹太人在村庄和城郊获得自主地并耕种土地和葡萄园”^[6]等也可以佐证这一点。直到中世纪，还有关于犹太人从事农业、金业等记录。这一时期犹太人不仅没有主动占据放贷业的倾向，在事实上，犹太人进入商业领域的活动都受到一定限制。在盎格鲁-撒克逊晚期，英格兰国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伦敦提供的金条、长途贸易支持，以及王室对铸币的控制，并不太需要犹太人的服务。同时，伦敦的盎格鲁-撒克逊商人也不想让他们成为竞争对手。因此，犹太人极可能是被王室有意地挡在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之外。^[7]

但是，在约中世纪中期，西欧犹太人才逐渐进入到放贷业之中。由于西欧犹太移民在鲁昂时就从事商业，他们来到英国之后借助犹太社团之间的亲密联系和自身的语言优势，很多人选择继续从商，也存在少部分群体专职从事放贷业。到斯蒂芬和玛蒂尔达王位争夺的内乱时期（1120-1154），英国对海外属地的控制权被削弱^[8]，这一无政府状态扰乱了贸易路线，使得原本从事地中海贸易的犹太人与鲁昂的贸易被中断。一面是原有贸易中断带来的收入危机，另一面是国内因战争消耗储蓄后激增的贷款需求，两大因素同时导致犹太人被迫转向了国内的放贷业，而这一转向也使得犹太人和放贷业的关系更加紧密。^[9]

[4] Heaton, H.,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Brother Publishers, 1936,p.193.

[5] 参见徐新：《论中世纪犹太民族的客民身份及其影响——中世纪反犹主义探源之一》，载《江苏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第94页。

[6] Doehaerd, R.,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lated by W. G. DEAKI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Selected Studies, number 13, New York: North-Holland. 1978,p.51.

[7] Stacey, R. C., *Jewish lending and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A commercialising economy, England, 1995*, 1086, p77.

[8]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页。

[9] Stacey, R. C., *Jewish lending and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A commercialising economy, England, 1995*,

其中，导致犹太民族真正呈现出从“多行业分布”到“金融业集中”这一突变的导火索，是中世纪中期其他行业表现出对于犹太人的明显排斥之后。一方面，犹太人在罗马法律中所具有的“公民权”被皈依基督教会的统治者彻底剥夺，犹太人沦为欧洲社会的“客民”，这意味着犹太人的地产和个人收入可以被统治阶级任意剥夺，导致他们无法继续农业生产。同时，根据《西哥特法典》的记载，作为客民的犹太人也被限制担任任何官职。^[10]而另一方面，基督教会禁止基督徒通过放贷业和商业贸易积累财富，而异教徒则不受此规定约束。在此情况下，犹太人就只能从事这些为主流社会所蔑视的职业以谋求生计，这便构成了犹太人与借贷业深厚连结的开始。此后，由于犹太人的客民身份是以血统为依据的长期传递，这一身份长期对犹太人的职业选择产生影响，后代的犹太人继续从事放贷行业。因此，犹太人在放贷业上也体现出某种代际传承，以至于在西欧基督教社会中形成近乎“垄断”的效果。

三、犹太人“放贷”形象实质的考察

首先，厘清历史发展的因果逻辑，明确为“犹太人”直接打上“放贷”标签是不合理的。综合前文可知，犹太人加入到放贷业与其说是个人选择，不如说是被逼走投无路——自日耳曼约法在中世纪的广泛推行开始，犹太人的财产长期处于中世纪统治者的控制之中，自己所创造的钱财、房产等不知何时就可以被统治者以“正当”手段剥夺，而这也意味着犹太群体失去了安全保障。^[11]在犹太人进入放贷行业的整个过程之中，西欧统治者对犹太人公民身份的剥夺、对犹太人进入其他行业的限制无疑构成了真正的因果起点。正如克雷夫茨（Krefetz）所说：“对于犹太人来说，钱居于生死之间……钱使他们在异己者的眼中有了实在的性质。”为实现民族和文化的延续，犹太人能做的只有尽量争取、不断积累钱财，以此在西欧社会占据一定生存空间。因此，就整个因果链条而言，社会对犹太人的不公正待遇是犹太人在放贷业上集中的根本前提，而犹太人从事放贷业后又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对他们的排斥和压制。目前所建构起来的以“犹太人从事放贷业”作为罪证和批判对象的叙事，事实上是加害者截取因果链条的后半段来有意实现的因果倒置。通过对犹太人进入到借贷行业的始因作整体的历史性把握，明白犹太人并非生来就具有某种通过借贷来获得他人钱财的“罪恶本性”，也并非他们的主观意愿在放贷业表现出民族性“垄断”，这是重塑犹太人形象，摒弃不恰当、

1086, p88.

^[10] Amnon Lindered, “The Jews in the Legal Sources of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89, No.3/4, 1999, pp.460-465.转引自汪中砥《中世纪早期西欧犹太人地位的辨析》，载《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4-126页。

^[11] [美]杰拉尔德·克雷夫茨：《犹太人和钱》，顾骏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7页。

不合理的身份标签的第一步。

其次，“放贷者”标签之不合宜，还在于这一标签在传播过程中和现实历史的渲染下隐含了负面价值判断，使得人们更容易忽略犹太人放贷所带来的客观好处，以及社会的默许对犹太人放贷的推动作用。放贷业虽然为基督社会所不齿，但却是西欧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有了借贷业在其中促进资金的流转，西欧的金融、贸易行业才能在中世纪时期蓬勃。也正因为犹太商人在西欧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往往受到奉行实用主义的国王和贵族的保护^[12]，如亨利一世时期，英国国王颁布了允许犹太人在国内自由流动的特许状；1159年起，伦敦犹太社区的艾萨克和亚伯拉罕兄弟向国王提供借贷。在统治者的保护下，放贷活动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犹太借贷者组织成“犹太财团”，构建借贷网络，并以招收代理人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借贷范围和覆盖度。在借贷过程中，也出现了土地、农作物、房产等多种抵押物的情况^[13]。犹太借贷业的蓬勃间接促进了英国王室财政税收（主要是针对剥削犹太人的税项，如塔利税、财产继承税）的提升，为统治者提供了不小的经济收益。这些史料都表明，犹太人在中世纪西欧从事的借贷活动颇具规模，具有了相对固定的抵押-还款的程序形式，为统治阶级提供了巨大的经济收入，也得到了他们的默许甚至鼓励。

最后，“放贷者”的标签更像是西欧主流社会为排斥外来民族和信仰体系的一种包装或粉饰——通过为犹太人附加上负面的标签，将他们的形象扁平化、刻板化，让负面信息经由简单的加工便深深扎根于人心，更容易唤起主流群体对犹太民族的厌恶和攻击。归根到底，通过借贷来赚钱的方式是为西欧主流社会所鄙视的，对于基督徒来说，这些进入“不齿”行业的犹太人使得他们更加具备仇恨和蔑视的借口，也成为今后基督徒对犹太人大规模迫害和驱逐的辩护理由。在统治者维护犹太人从事借贷业的时期，在英国就出现过针对犹太人的暴乱“约克大屠杀”。在这场灾难中，许多犹太人遭到杀戮，钱财也被洗劫一空。从十三世纪开始，英国王室更是肆无忌惮地对犹太人征收重税、剥削勒索，以致犹太社团一度陷入赤贫。基督商人趁人之危，希望低价买入借贷契约，而急需收入的犹太人又迫切希望从基督徒处追回债款，以此加深了两方的矛盾，又爆发多次叛乱。^[14]在英王爱德华一世即位之后，统治者对借贷业的态度更是出现巨大转变，他于1275年下令禁止犹太借贷活动；1290年下令驱逐全体犹太人，这些对犹太人来说无疑都是致命的打击。^[15]

综上所述，犹太人进入放贷业这一事件本身或许并不会、也并不应该引发西

^[12]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the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Skoki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75, p. 44.

^[13] 参见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0-84页。

^[14] 同上，第87-95页。

^[15] 同上，第89页。

欧社会对他们的高度反抗甚至屠杀；真正诱因来自于根植于西欧基督教徒内心的对外来民族和信仰的排斥，以及他们通过“标签化”放贷身份更为广泛地传播这一思潮的行径。因此，绝不应该舍本逐末，过分抨击放贷行为本身，将矛头直指犹太人这一庞大的群体；而蓄意抹杀西欧社会长期、广泛存在的对于犹太人的种族、宗教歧视，以及通过“标签化”来扩大的外部打压与剥削。

四、“标签化”对形象塑造的影响

从对犹太人“放贷”标签所导致的长时期历史误读出发，更应反思的是“标签化”的语言习惯本身为文化理解带来的困扰和负面影响。

首先，“标签化”对于标签的观众和被标签的群体本身均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就标签的观众而言，标签化的滥用则对于大众认知的客观性有所损害——标签化将一个庞大的群体简单归类为一个具体的特征描述之下，极有可能导致刻板印象的产生。而正如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所指出的，刻板印象对特定事物持有固定化、简单化的观念和印象，通常伴随对该事的价值或情感评价。^[16]由此，负面标签在其传播过程中，同时传播并加深了负面情感，进一步加剧大众对某一本就不熟悉的领域和群体的厌恶感和疏离感。因为厌恶而不愿了解，而因为缺乏了解又深陷于标签化的信息茧房中，始终用标签带来的固定思考框架对新信息进行评判、审视和选择性接纳。人们的偏见情绪在标签化的普遍化之下滋生和蔓延。而就被标签化的群体而言，当他们进行自我审视时，则须同时处理自我和外部对于标签和污名产生的强烈反应^[17]：一面是对自我身份和属性的怀疑所带来的群体归属感减弱；另一面是在外部的反复指认中刻意朝着符合标签的方向自我重塑。无论是那一种，都使得原本丰富和多元的群体在标签的框架挤压下变得支离或趋同，阻碍群体成员的自然发展路径。

此外，依托于语言简洁、逻辑简单和情绪直接的特点，标签在传播过程中占据显著优势，这是标签化策略被广泛使用的主要原因，并使得标签化造成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扩大。第一，标签通常是单个的名词或形容词，长度较短，因此便于表达与记忆。换言之，标签一旦提出就极易给观众留下印象；印象的形成又会促使标签的接收者成为标签的传播者，进一步扩大标签的传播范围。以犹太人“放贷者”标签为例，其传播路径就同时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广泛性：覆盖犹太聚居区和非聚居区，从犹太人从事放贷业的中世纪时期一直到现当代。第二，由于标签本身仅涉及对某一群体评价的单个方面，而非立体的、多维的、兼具共性和个性的，因此标签的受众无需动用太多心理资源来仔细思索和取舍对这一群体的众多（甚至是相互矛盾的）评价，而可以简单地将标签和标签背后的孤立事实进行

^[16] [美] 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17] Bernburg, J. G., “Labeling theory,”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viance*, 2019, p.179.

匹配，迅速完成个人逻辑建构，并接受这一标签。在“放贷者”这一标签中，即是引导受众看到犹太人从事放贷业这一局部史实，说服受众建立起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也即，标签化使得受众在不知不觉中“断章取义”，陷入“逻辑自洽的谬误”之中。最后，标签带来的情绪冲击往往是直接而强烈的，这使得受众也更容易在短时间内被情绪所牵动，自发地带入并最终采纳标签制作者的立场。在“放贷”的描述中，人们容易将自己带入成为借贷者，并进而产生对放贷者的敌对和厌恶情感。在标签之下，偶发的、无意的行为被包装和上升成两大群体之间的对立和冲突，故意刺激敏感群体的神经，引发公众对于阴谋论的不自觉猜想。标签通过误导的或不完整的信息，仅仅依据一个人的群体身份下定论，不仅无法使社会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反而加剧了冲突，发酵了不满情绪。^[18]在情绪席卷之下，标签背后的群体或事件本身似乎已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根据标签把群体或事件划入“好”或“坏”的绝对二分之一中。

因此，正是借助标签化在传播上所具有的独特优势，犹太人“放贷者”的形象才能流传甚广，深入人心，跨越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对于人们如何认识犹太人形象产生影响。而除了在犹太人身上的“放贷者”标签，同样也有其他民族深受“标签化”带来的困扰：以中国人的形象为例，在部分西方人眼中，中国人的形象始终和“眯眯眼”、“单眼皮”、“高颧骨”联系在一起。即便抛开这些标签本身是否是贬义或丑化的，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标签长期作用和影响于西方对于中国人形象的想象和塑造中。而每当西方故意选取符合这些标签的小部分群体来代表或展示他们理解的“东方”时，这些标签又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加深他人对于中国、对东方文化的狭隘理解。因此，摘下“放贷者”的标签，不只是帮助社会重新认识犹太人的立体形象，也是走出现有的被过度标签化的环境，寻求各个文化本身及文化群体更加全面、准确和与时俱进的表达的重要一步。

在现当代社会，对于新兴社媒来说，通过标签化的方式来为群体提供“绝对的、毫不妥协的和简单明了的”^[19]观念表达，蓄意煽动一边倒的强烈情绪，固然能够满足对高流量的追求，引发网络风潮，抢占公众注意力，提升在信息世界的竞争力^[20]。然而，在社媒通过片面化叙事赚得盆满钵满时，社交媒体真正承担的传递真相的责任则被抹杀了：信息不是在网络的加持下打破时空的枷锁，更加公开、透明、多元地呈现给所有人；相反，大数据的筛选剥夺了人们主动寻求对立观点、客观谈论事实的机会，而只推送那些博人眼球、逻辑简单和情绪充盈的内容。作为观众的我们无法与数字和算法对抗，但我们能做的是主动拒绝情绪浪潮

^[18] 朱力：《泛标签化扭曲社会认知》，载《人民论坛》，2012年第6期，第6页。

^[19] [法]庞勒：《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徐苑琳译。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年。

^[20] [美]托马斯·达文渡特，约翰·贝克：《注意力经济》，谢波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年版。

对于客观事实的冲刷。无论是对于犹太人“放贷者”的标签化的拒绝，或是对其他任何被泛化和刻板化的群体的理性审视，都能帮助我们重归历史逻辑，考察文化实质。

五、结语

通过对西欧中世纪犹太人的历史考察，不难看出犹太人的生存境遇之严峻。为此，他们能做的只有在近乎疯狂的对生存资料索求中，换来片刻的安宁。在众多对于宗教和种族的排斥和打击中，为他人所不齿的放贷业成为犹太人在社会立足和种族延续的最后一丝希望。而即便他们已经被挤压到社会边缘，犹太人却仍然难逃一劫——西欧基督教社会将他们的厄运修饰成某种主动的恶意，将他们为了生存而做出的努力视为其仰仗职业对基督徒进行的剥削，借助“标签化”的手段，对他们施加更大的屠杀与驱逐。

时至今日，仍然为犹太人扣上“放贷者”的帽子显然并不是恰当的。这个标签，以及标签所带来的那些负面联想和错误的溯因，极有可能成为新时期通过传播速度极快、流传极广的媒体平台对犹太人的污名化和“赛博欺压”。“放贷”不应成为犹太人的罪证，相反，在破除标签之后，对犹太人和放贷业关系的深入剖析和历史性的完整解读更应成为“反-反犹主义”的有力推手。通过对犹太人职业形象和中世纪在西欧处境的重新思考，我们或许能够怀着更大的同情和理解看待犹太人在放贷业中昙花一现般的光芒。

【参考文献】

- [1] [英]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许渊冲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
- [2] [美] 杰拉尔德·克雷夫茨：《犹太人和钱》，顾骏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 [3]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年》，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 [4] 汪中砥《中世纪早期西欧犹太人地位的辨析》，载《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4-126页。
- [5] 徐新：《论中世纪犹太民族的客民身份及其影响——中世纪反犹主义探源之一》，载《江苏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第94-99页。
- [6] 朱力：《泛标签化扭曲社会认知》，载《人民论坛》，2012年第6期，第6页。
- [7] 徐红，涂江浩：《解读标签化下的传播偏向》，载《新闻世界》，2013年第

12 期，第 68-69 页。

[8]张波：《新闻报道标签化当止》，载《青年记者》，2012 年第 19 期，第 42-43 页。

[9]刘果果：《后真相时代新闻报道“标签化”现象研究》，载《新媒体研究》，2017 年卷 3 第 16 期，第 93-95 页

[10] [美]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11] [法]庞勒：《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徐苑琳译。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年版。

[12][美]托马斯·达文渡特，约翰·贝克：《注意力经济》，谢波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 年版。

[13] Amnon Lindered, “The Jews in the Legal Sources of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89 ,No.3/4, 1999,pp.460-465.

[14] Bernburg, J. G., “Labeling theory, ”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viance*, 2019.

[15] Doehaerd, R.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Translated by W. G. DEAKI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Selected Studies, number 13.) New York: North-Holland. 1978.

[16] Marcus Arkin , *Aspects of the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Skoki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75.

[17] Heaton, H. ,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Brother Publishers, 1936.

[18] Stacey, R. C. ,*Jewish lending and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A commercialising economy*, England, 1995,1086, p77.